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5-031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一马")于2025年6月13日-2025年6月19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488,800股,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翔虹湾")的一致行动人,两方合计持股比例由50.53970%降至49.99999%,合计持股比例降至50%以下,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温州一马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温州一马、温州翔虹湾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温州一马于2025年6月13日-2025年6月19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971%。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温州翔虹湾及一致行动人温州一马合计持股比例由前次权益变动公告时的50.53970%降至49.99999%,合计持股比例降至50%以下,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东莞市凤岗镇竹尾田易发工业区
股票简称	楚天龙	股票代码	00304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33,056,750股 持股比例:50.5397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30,567,950股 持股比例:49.99999% 变动数量:2,488,800股 变动比例:0.5397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9日 方式:竞价交易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存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温州一马、温州翔虹湾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3,056,750股,占楚天龙公司股份总额的50.53970%。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楚天龙公司股份230,567,95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99999%,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权益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温州一马	23,056,750	4.99999%	2025年6月13日-2025年6月19日	2,488,800	0.53971%	竞价交易	20,567,950	4.46028%
温州翔虹湾	210,000,000	45.53971%	-	-	-	-	210,000,000	45.53971%
合计	233,056,750	50.53970%	-	-	-	-	230,567,950	49.9999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已进行预先披露,本次权益变动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4、本次权益变动后,温州一马、温州翔虹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0,567,95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99999%,合计持股比例降至50%以下。温州一马、温州翔虹湾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温州一马、温州翔虹湾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楚天龙

股票代码:00304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6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不附加其他生效条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楚天龙公司、公司	指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一马	指	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温州翔虹湾	指	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温州一马为温州翔虹湾一致行动人
本报告书	指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股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晨)
注册资本	1025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H6X02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股票、期货、证券类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12月14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陈丽英、毛芳祥、苏尔在、罕阳龙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在公司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丽英	女	有限合伙人	中国	北京市	否
毛芳祥	男	有限合伙人	中国	北京市	否
苏尔在	男	有限合伙人	中国	浙江省温州市	否

(二)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
法定代表人	陈丽英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0NYL0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金融、期货、股票、证券类除外);房屋租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12月12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陈丽英、毛芳祥、苏尔在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在公司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丽英	女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北京市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温州翔虹湾为公司控股股东,温州一马为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丽英、苏尔在、苏晨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楚天龙公司股份的股票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增减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巨潮资讯网2025年5月9日《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继续减持楚天龙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楚天龙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3,056,750股,占楚天龙公司股份总额的50.5397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主动减持。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9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楚天龙公司股份2,488,800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楚天龙公司股份230,567,950股,占楚天龙公司股份总额的49.99999%。合计持股比例降至50%以下。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权益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温州一马	23,056,750	4.99999%	2025年6月13日-2025年6月19日	2,488,800	0.53971%	竞价交易	20,567,950	4.46028%
温州翔虹湾	210,000,000	45.53971%	-	-	-	-	210,000,000	45.53971%
合计	233,056,750	50.53970%	-	2,488,800	0.53971%	-	230,567,950	49.99999%

四、本次权益变动目标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温州一马持有的楚天龙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温州翔虹湾持有的楚天龙公司3,295万股股份被质押。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未增持楚天龙公司股份,仅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楚天龙公司非限售流通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2025/6/6	1,159,200	0.25138%	大宗交易	12.57
2025/6/6	1,488,600	0.31631%	竞价交易	14.92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金源时代购物中 B区1508室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东莞市凤岗镇竹尾田易发工业区
股票简称	楚天龙	股票代码	00304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33,056,750股 持股比例:50.5397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30,567,950股 持股比例:49.99999% 变动数量:2,488,800股 变动比例:0.5397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19日 方式:竞价交易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存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5-032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额度调剂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2亿元。担保期限为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时空物联(河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时空物联")因开展业务需要,拟委托郑州航空港区晟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鑫实业")代理采购公司所需商品,预计额度在5,000万元以内,公司拟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

因上述担保未包含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吉欧")的5,000万元担保额度调剂给河南时空物联使用。本次担保额度系资产负债率70%以下担保对象的合理调剂,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调剂前后,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变。

三、担保进展的情况

公司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吉欧、河南时空物联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吉欧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为5,000万元(根据业务情况分批签署借款合同)。公司同意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并与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不超过5,000万元。

2、河南时空物联委托晟鑫实业代理采购公司所需商品,预计额度在5,000万元以内。公司同意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并与晟鑫实业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不超过5,000万元。

上述担保发生前,公司已使用2025年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18,600万元(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已使用额度9,100万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已使用额度9,500万元),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为33,400万元(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剩余可使用额度11,900万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剩余可使用额度21,500万元);上述担保发生后(担保金额合计1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3,400万元(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剩余可使用额度1,900万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剩余可使用额度21,500万元)。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1年5月17日

2、法定代表人:李仁德

3、注册资本:45,761.363124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574045320G

5、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珠路203号1201、1301

6、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仪器仪表修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工仪器仪表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其他专用仪器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

7、股权结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9、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794.83	71,567.59
负债总额	13,206.32	14,474.3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	0	0
净资产	55,588.51	57,093.27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681.47	7,408.24
利润总额	1,682.36	1,655.40
净利润	1,990.71	1,504.75

(二)时空物联(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9年8月22日

2、法定代表人:吕清阳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9QMHXB

5、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护航路16号兴港大厦C塔5楼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9、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43.67	5,500.65
负债总额	1,692.64	1,653.7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	0	0
净资产	3851.03	3840.90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0.40	0.32
利润总额	-1,896.63	-10.13
净利润	-1,895.71	-10.13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广州吉欧担保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2、保证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债权本金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5、担保范围:(1)最高本金余额5,000万元;(2)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6、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河南时空物联担保合同

1、债权人:郑州航空港区晟鑫实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时空物联(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债权本金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5、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其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担保期限:(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委托采购货物确认单》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委托采购货物确认单》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该《委托采购货物确认单》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3)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重新计算三年。债权人应在展期前书面通知保证人,保证人在一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若保证人提出合理异议,债权人应与保证人协商确定是否展期及相应责任承担方式。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公司实际担保余额23,600万元(包含上述披露的尚未提款的担保事项,不包含关联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且我方提供资产质押等一揽子反担保措施的情形),占2024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4.19%。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彼此之间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代采合作协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459 股票简称:贵研铂业 编号:临2025-030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24元(含税)调整为0.24014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完成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31,624股,公司总股本由760,726,670股变更为760,295,046股。公司按照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025年5月15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60,726,67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2,574,400.80元(含税),分配比例占2024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50619%。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及《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正常调动、退休或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31,624股进行回购注销,注销日为2025年4月10日。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760,726,670股变更为760,295,046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根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4014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 公司总股本=182,574,400.80÷760,295,046≈0.2401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24014×760,295,046=182,577,252.35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760,295,0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014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182,577,252.35元,占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31.50668%。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与《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中利润分配总额略有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5-30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相关人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银行并购贷款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健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人民币15.96亿元的交易价格购买深圳市健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健元")92.1745%的股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不低于6.38亿元,其余部分以不超过9.58亿元的银行并购贷款支付,具体金额由公司届时根据经营情况确定,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交易标的深圳健元92.1745%股权进行质押。目前,公司已按照既定的支付安排,完成了本次收购交易的对价支付,同时,已将深圳健元 92.1745% 股权质押至相关银行。

基于当前金融政策的调整,为统筹公司资金规划,优化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依据目前的公司经营需要及资金状况,公司拟将该并购贷款方案调整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不低于3.19亿元,其余部分以不超过12.77亿元的银行并购贷款支付,即,公司拟将已支付的部分自有资金置换为银行贷款,同时不排除对已提供贷款的银行进行调整,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交易标的深圳健元92.1745%股权进行质押。

本次申请的并购贷款金额以交易金额15.96亿元乘以80%计算,公司决定分别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该并购贷款,最终授信额度、贷款期限和担保条件等根据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并购贷款总额度人民币12.77亿元的范围内,代表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并决定并购贷款置换、并购贷款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金融机构、贷款期限、贷款额度、担保方式、实际授信额度及使用金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5-030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7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7656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957%,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1.50元/股,回购总金额为3,883,044.00元(未含利息、代扣税金等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4,174,600股变更为113,836,944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3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对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1月4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